宝信软件 BAOSIGHT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

声 明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宝钢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宝钢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其中,宝钢股份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数量不超过2,045.4238万股(含本数)。上述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B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79.71%的股份,宝钢股份持有本公司55.50%的股份,宝钢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宝钢股份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数量不超过2,045.4238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36,413.1576万股增加到40,098.3543万股,宝钢股份持有股数将由发行前的20,210.6819万股增加到22,256.1057万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宝钢股份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宝钢股份基本情况

(一)宝钢股份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6,471,026,024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二)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宝钢股份持有公司的55.5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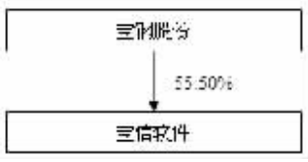

(三)宝钢股份主营业务

宝钢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四)宝钢股份近三年简要会计报表

宝钢股份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7,805,649.87	6,938,080.34	7,923,425.70
非流动资产	14,861,184.11	14,497,649.76	15,186,548.89
总资产	22,666,833.98	21,435,730.10	23,109,974.58
总负债	10,660,240.90	9,701,554.30	11,762,974.95
总权益	12,006,593.08	11,734,175.80	11,346,999.63

注:本表内容为宝钢股份已经公告的定期报告数据。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9,002,596.66	19,151,213.77	22,285,655.12
利润总额	800,976.14	1,313,965.28	926,0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47.12	1,038,637.25	736,196.16

注:本表内容为宝钢股份已经公告的定期报告数据。

(五)其他披露事项

1、宝钢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月9日

(二)认购股份的种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股份的数额、定价原则、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851,967股,实际发行数量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乙方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不超过20,454,23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02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甲方董事会决议(即指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实际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该等标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参与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经宝信软件董事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认购资金的3%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在缴款通知约定的缴款结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该实际损失与上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118,000	118,000
合计	118,000	11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宝钢股份已于2015年1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数量不超过2,045.4238万股(含本数)。上述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B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79.71%的股份,宝钢股份持有本公司55.50%的股份,宝钢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宝钢股份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数量不超过2,045.4238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36,413.1576万股增加到40,098.3543万股,宝钢股份持有股数将由发行前的20,210.6819万股增加到22,256.1057万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宝钢股份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宝钢股份基本情况

(一)宝钢股份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6,471,026,024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二)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宝钢股份持有公司的55.50%的股份。

(三)宝钢股份主营业务

宝钢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四)宝钢股份近三年简要会计报表

宝钢股份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7,805,649.87	6,938,080.34	7,923,425.70
非流动资产	14,861,184.11	14,497,649.76	15,186,548.89
总资产	22,666,833.98	21,435,730.10	23,109,974.58
总负债	10,660,240.90	9,701,554.30	11,762,974.95
总权益	12,006,593.08	11,734,175.80	11,346,999.63

注:本表内容为宝钢股份已经公告的定期报告数据。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9,002,596.66	19,151,213.77	22,285,655.12
利润总额	800,976.14	1,313,965.28	926,0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47.12	1,038,637.25	736,196.16

注:本表内容为宝钢股份已经公告的定期报告数据。

(五)其他披露事项

1、宝钢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月9日

(二)认购股份的种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股份的数额、定价原则、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851,967股,实际发行数量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乙方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不超过20,454,23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02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甲方董事会决议(即指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实际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该等标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参与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经宝信软件董事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认购资金的3%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在缴款通知约定的缴款结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该实际损失与上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公司重大产业升级转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把握当前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实现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战略部署。项目的实施不仅会为公司抢占重要市场资源,形成先入优势,还将逐步提高公司非钢业务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2、改善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宝钢股份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维持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3、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程序

1、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炳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后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对该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月9日在上海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薛云奎独立董事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谢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三期的议案

同意宝之云IDC三期项目立项,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实施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二、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三、审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炳回避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一)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其中,宝钢股份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数量不超过2,045.4238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宝钢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宝钢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0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宝钢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六)限售期

宝钢股份认购的A股自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自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118,000	118,000
合计	118,000	11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本议案各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炳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五、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炳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六、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七、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炳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八、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十一、审议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等议案。因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暂时无法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力先生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的实际进度等因素决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董事会将于会议召开之日前15日另行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十二、审议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原解决方案事业本部下属的商务智能软件事业部更名为大数据事业部,协同商务软件事业部更名为云应用软件事业部,规划咨询部更名为咨询服务事业部,离散MES业务板块划转至新成立的离散制造事业部;原信息服务事业本部下属的IDC项目部更名为IDC事业部。

成立无人化事业部,划转原自动化事业本部下属的智能物流业务板块及原机电成套事业本部下属的智慧物流业务板块。

成立产品发展部,策划和管理已经形成一定对外销售规模的产品。

上述机构均作为公司一级组织机构运作。

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一级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在半年度和年度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十三、审议引入投资者增资武汉宝悍的议案

为优化子公司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宝悍”)资产结构,促进其业务长期稳健发展,拟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U通过U。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月9日在上海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周桂泉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三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审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审议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审议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审议引入投资者增资武汉宝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同意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5.50%),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宝钢股份以现金方式,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构成关联交易。宝钢股份认购的股票自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宝钢股份现持有公司202,106,819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3、注册资本:164.71亿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5、主营业务: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6、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总资产2,266.68亿元,净资产1,200.66亿元,主营收入1,900.26亿元,净利润58.1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类别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3,685.1967万股(含本数),宝钢股份以现金方式,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0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公司向宝钢股份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及发行底价予以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